附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和清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方法六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方法六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_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三中： R=_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且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的具体数量）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_____； R=_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_____； R=_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六（资格后审项目可选用）：
2.1.3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按实确定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9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 分 投标人业绩： / 分 投标人信用标： 8 分 投标人行为考评扣分： __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8%，每 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每档按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 方法四：□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的，评标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4">基准价按实计算。</td></tr>
<tr><td>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td><td colspan="4">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2.3.4（1）</td><td>投标报价得分</td><td colspan="4">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td></tr>
<tr><td rowspan="11">2.3.4（2）</td><td rowspan="11">施工组织设计</td><td colspan="4">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必须说明原因。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
扣☒0.01 分 ☒___分。
（注：页数要求仅针对下文具体评分点，若编制封面与目录则不计入页数要求）</td></tr>
<tr><td colspan="4">暗标响应性评审</td></tr>
<tr><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3">评审标准</td></tr>
<tr><td>技术暗标</td><td colspan="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7.4 项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td></tr>
<tr><td>评审因素</td><td>分值</td><td>页数要求</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3">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 rowspan="3">0.3</td><td rowspan="3">≤5</td><td>对施工总体组织设想合理，最高得 0.1 分；</td></tr>
<tr><td>施工总体方案针对性强，最高得 0.1 分；</td></tr>
<tr><td>施工区段划分合理，最高得 0.1 分；</td></tr>
<tr><td rowspan="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 rowspan="2">0.3</td><td rowspan="2">≤4</td><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合理、可行，最高得 0.2 分；</td></tr>
<tr><td>施工临时道路布置合理、可</td></tr>
</table>

					行，最高得 0.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	≤8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最高得 0.1 分；
					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最高得 0.1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	≤8	劳动力投入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最高得 0.1 分；
					机械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投入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最高得 0.1 分；
					材料投入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最高得 0.1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4	≤2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方案详尽、合理，可行，最高得 0.2 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理解到位，最高得 0.1 分；
					工程重点、难点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最高得 0.1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3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合理，最高得 0.3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0.2	≤5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详尽、合理，可行，最高 0.2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1]（采用书面暗标形	/	/	/

[1] 答辩内容原则上应为工程概况、技术方案。答辩前由技术标专家每人拟定 2 题答辩题目，并从中随机抽取 2 题作为答辩题目。

		式）			
2.3.4（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2.3.4（4）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分值*__8__%（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评审标准：按开标当日有效的最新季度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市政类）”执行。 注：投标人如无企业信用评价分，则按 0 分计。			
2.3.4（5）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注：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应用在第二阶段评审。**			
2.3.4（6）	其它	/			
2.4	二阶段评审	☑采用□不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信用评价）进行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和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2.4.1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具体数量	进入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且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中，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不足 5 名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在前；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注：第一阶段评审项：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2.4.2	投标人信用标应用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2.4.3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是否带入第二	☑是 □否			

	阶段	
5.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5.1.1	定标委员会	成员组成：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可经集体决策确定或由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单位（不含招标代理机构）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需要明确的应当回避具体情形： （1）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5.1.2	定标标准	评选因素及标准
		1、报价因素 参与评定分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所有参与评定分离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20%~+20%)范围内，不竞争，均为优。偏差率未在(-20%~+20%)范围内的，计算其偏差率，根据偏差率大小参考判断报价优劣，偏差率最小为优，以此类推。
		2、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类似业绩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类似业绩，满足下述所有配备要求为最优，不全部满足的按照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符合情况递减顺序排列优、次优、良、中、差。如出现排序相同按并列计取。 （1）拟派团队管理机构人员中包含以下 5 类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企业业绩：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48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限评 3 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
		3、信用评价 根据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布并启用的最新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市政基础设施类）信用得分，未参加信用评价企业为最低档。根据考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高分为最优、次优、以此类推。
		4、施工组织设计 定标委员会成员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根据以下要求进行综合评价，分别为优、次优、良、中、差。 从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方面。
		5、投标人履约能力和水平 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获得过优质工程表彰，限评 5 项。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奖、中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数量最多为最优，其次为次优，依次类推。如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数量相同，则以省级优质工程数量排名，依次类推。注：1）同一工程同类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得分，不得重复记分；2）工程奖项的有效期：奖项有效期：国家级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今，省级（含直辖市级）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省辖市级 2023 年 07 月 01 日

		至今。（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者获奖发文为准，若发证和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
5.1.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明确表述推荐理由，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按照最新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市政类）信用得分由高到底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信用得分也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中标人。 说明：采用“评定分离法”方式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名；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有效投标等于 3 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推荐 3 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